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捌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呈，李同孝以司法行政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姜樹楨以教育委員會速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徐先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段紹賢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周中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中一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彭世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緝遠爲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程耀南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爲總統府編審林之翰，專員劉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劉元爲總統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劉元爲總統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俊卿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嘉義大同合作農場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理之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壽豐大同合作農場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六)工字第〇七八三七號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橡膠管及修訂工業用硝酸等國家標準共十一種，公佈之。此令。

計開

新訂標準八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熟煉亞麻仁油檢驗法	七六九	二	空氣用橡膠管	八〇八
三	蒸氣用橡膠管	八一四		真空邦浦用橡膠管	八一二
五	灑水用橡膠管	八一三	六	吸水用橡膠管	八一四
七	香茅油檢驗法	八一七	八	樟腦檢驗法	八一八

修訂標準三種

一	工業用硝酸	二〇	二	樟腦	
三	氯 酸 鉀	四三三			
					三七五

部長 江 杓 病假
政務次長 王撫洲代行

一、適用範圍：本檢驗法適用於熟煉亞麻仁油之檢驗。

二、採 樣：於交貨每 100 包裝中之 10 包裝中，經充分攪拌後，各取樣品少許，合併，但總量須至少一公升，經充分攪拌後分為二份，一份供試驗，另一份預備備試之用，如遇樣品容器之容量過大時，則須增加提取樣品之份量，勿使容器留有空隙，密封後運送試驗。

三、澄 清 性：將試料放於試管內，檢驗者面對光源方向，觀察試驗管內之試料，以不混濁，無結塊及沉澱者，為合格。

四、顏 色：用質地相同，直徑相等，無色透明之薄玻璃試管兩只，將試料置入甲管內，乙管內則以純重鉻酸鉀（試藥用）1 公克溶解於 100ml 硫酸（比重 1.84）中。兩管並列比較，以甲管之顏色不深於乙管為合格。

五、黏 度：用 Red Wood 或 Engler 黏度計測定之，將試料注滿至黏度計試料壺之標針頭（約 150 ml），保持溫度 $25^{\circ} \pm 1^{\circ} \text{C}$ ，然後測定其流出 500ml 時間之秒數，依下式計算其黏度：

$$U = \left(0.0026 \text{ TR} - \frac{1.715}{\text{TR}} \right) d$$

式內： U = 黏度 (Poise)

TR = 測定時流出 500 ml 之秒數

d = 試料在 25°C 時之比重

六、乾燥時間：將樣品塗於經清潔處理之玻璃板（約 165×60 公釐）之一面將塗膜向上，直立於恆溫恆溼器（註）中，經 CNS 768, K 206 熟煉亞麻仁油標準指定之乾燥時間取出，以手指輕輕摩擦塗面之中央部份，以不粘指，而塗面亦無傷痕者，為合格。

註：恆溫恆溼器之溫度約 25°C ，溼度 75% 試板之面積與恆溫恆溼器之容積比率為 1:20 以上，以下各檢驗遇有用恆溫恆溼器時，除另有規定外，均同此。

七、塗膜試驗：將試料 10 公克，加氧化鋅（CNS 766, K 204）10 公克，置於厚玻璃板上，充分調合，製成白漆。將此白漆用 50 至 63 公釐寬漆刷，塗於經清潔處理後之玻璃板（約 165×120 公釐）之一面，直立狀態下，在空氣中乾燥 48 小時後，以無斑紋及流痕等現象，且流潤性良好，塗膜均勻，平滑，有光澤者，為合格。

八、加熱減量：將約 5 公克之試料，置於已知重量之 100 ml，三角燒瓶中，移入保持 105° 至 110°C 之乾燥箱內，同時通入乾燥二氧化碳氣，經 3 小時後取出，置於除溼器內冷卻，稱其重量，求出減量，依下式算出加熱減量：

$$\text{加熱減量, \%} = \frac{\text{減量 (公克)}}{\text{試料 (公克)}} \times 100$$

九、酸 價：秤準試料 5 至 10 公克，於 300ml 三角燒瓶中，以乙醇-苯之混合液（註）50 ml 溶解之，用酚酞為指示劑，用 N/10 氫氧化鉀溶液滴定之，而依下式計算酸價：

$$\text{酸價} = \frac{\text{N/10 氫氧化鉀溶液使用量 (ml)} \times 5.6}{\text{試料 (公克)}}$$

註：乙醇-苯混合液之製備，以等量之乙醇及苯混合後，加酚酞為指示劑，再以氫氧化鉀之稀薄溶液由滴管滴加，使呈微紅色為止。

十、不皂化物：正確秤取約 5 公克之試料，置於 100 至 250 ml 硬質玻璃平底燒瓶中，加氫氧化鉀之乙醇溶液（註）12 至 15 ml，在燒瓶上應附有逆流冷凝器或長玻璃管，置於水浴上，加熱 30 分鐘，此時須常輕輕振盪燒瓶，促其皂化，如此生成之肥皂溶液，加乙醇（50%，以重量計）50ml，溶解後，移於分液漏斗，再以乙醇（50%，以重量計）20 至 30ml 洗滌燒瓶，而加入於同一漏斗內，充分冷卻之再加石油醚 50ml，經激烈振盪後靜置之，將下層之不透明肥皂溶液，移於另一分液漏斗中，若層之分離有困難時，加少量之乙醇或濃氫氧化鉀溶液，依上述同樣方法加石油醚，以乙醚（50%，以容量計）洗淨而加無水硫酸鈉靜置一小時以上，脫去水分之後，過濾，於已知重量之燒瓶中，使石油醚溜出，將其殘留物在 105° 至 110°C 之乾燥器內，乾燥 30 分鐘，置於除溼器內冷卻後，稱取重量，依下式計算不皂化物：

$$\text{不皂化物, \%} = \frac{\text{殘留物 (公克)}}{\text{試料 (公克)}} \times 100$$

註：氫氧化鉀之乙醇溶液之配製法，取氫氧化鉀約 160 公克，溶於少量之水，再加乙

醇，使成為一公升。

十一、碘價：將試料 0.15 至 0.18 公克，正確稱量後，放於 500 ml 有蓋三角燒瓶中，加入 10 ml 四氯化碳溶解之，再以滴定管加入 25 ml 一氯化碘溶液（註 1）後（如溶液尚未透明時，應續加四氯化碳溶液至完全透明時為止），用塞將燒瓶口嚴密封蓋，為防止碘氣蒸發起見，宜先用碘化鉀溶液（註 2）將瓶蓋與瓶口之接觸處充分潤溼，將燒瓶移置暗處，於室溫（20°至 30°C）放置一小時，其間燒瓶須常常振盪，然後加入碘化鉀溶液 15ml 及水 200ml，立即以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註 3）滴定之，同時將燒瓶激烈振盪，如燒瓶內溶液變淡黃色時，再加入澱粉溶液（註 4）數滴，繼續以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同時須充分振盪至燒瓶中之溶液變為無色時為止。另作空白試驗，依次式計算碘價：

$$\text{碘價} = \frac{\left(\begin{array}{c} \text{相當於硫代硫} \\ \text{酸鈉溶液 1ml} \\ \text{之碘價}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空白試驗所消耗} \\ \text{之硫代硫酸鈉溶} \\ \text{液之量 (ml)}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本試驗所消耗之} \\ \text{硫代硫酸鈉溶液} \\ \text{之量 (ml)} \end{array} \right) \right)}{\text{試料 (公克)}} \times 100$$

- 註：1. 一氯化碘溶液之配製法：將碘 13 公克溶解於冰醋酸 1 公升內，用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滴定，求出碘之濃度，由此碘溶液分取 50 至 100 ml 備用，其餘溶液通入乾燥之氯氣，使此溶液族（Halogen）之濃度兩倍於最初滴定碘之濃度為止，如通入氯氣過多時，由備用之碘溶液中取適當之量加入，使氯族之濃度降低。
2. 碘化鉀溶液之配製法：碘化鉀 10 公克溶於 100 ml 之水。
3. 硫代硫酸鈉溶液配製法：將結晶硫代硫酸鈉約 25 公克，溶解於一公升之水（先經煮沸，以除去 CO_2 ）中，靜置 2 小時後，取用上層澄清液體（如有混濁時過濾之），此時溶液之力價（Factor），每次使用時須依下法決定之：將重鉻酸鉀置於鉑製皿中，注意熔融之，在除溼器中冷卻後，粉碎取用 3.866 公克溶解於水至一公升，其次將碘化鉀溶液（見註 2）10 ml 置於容量約 500 ml 之有蓋三角燒瓶中，再加鹽酸（1:3）5 ml，與前述之重鉻酸鉀溶液 20 ml，使碘游離，此碘之量為 0.2 公克，將水約 200 ml 溶解之，用澱粉溶液（註 4）為指示劑滴定，將檢定之硫代硫酸鈉溶液，由此算出相當於 1 ml 硫代硫酸鈉溶液之碘之公克數，此為力價。
4. 澱粉溶液之配製法：可溶性澱粉 2 公克加少量水，一面加熱水 200 ml，繼續攪拌，加熱至沸騰為止，然後取上澄液使用之。

中國國家標準	空氣用橡膠管	總號	8 0 8
C N S		類號	K 2 2 5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傳導空氣，以橡膠及布或紗夾層層製成之橡膠管。
- 二、使用壓力：如無特殊之規定，本品之使用壓力，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使用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7 至 10
紗編織(低壓用)	5 至 7
紗編織(高壓用)	8 至 10

三、結構：本品之結構，應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A. 布 繞 捲

標稱內徑 (公釐)	布層 之數	布之種別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13	5	依CNS L 布	7.0	1.6	0.8
16	5	"	7.0	1.6	0.8
19	6	"	8.0	1.6	0.8
25	7	"	8.5	1.6	0.8
32	8	"	9.5	2.0	1.0
38	8	"	10.5	2.0	1.0
44	8	"	11.0	2.0	1.0
50	8	"	12.0	2.0	1.0
58	8	"	12.0	2.4	1.2
65	9	"	13.5	2.4	1.2

註：所用布之種別，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前，暫以製造廠商習用之布為準。

B. 紗 編 織 (低壓用)

標稱內徑 (公釐)	編層 數	編織根數(最少) (以20支單紗換算)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9	2	576	5.4	2.0	1.0
13	2	768	5.4	2.0	1.0
16	2	864	5.4	2.0	1.2
19	2	1152	5.4	2.0	1.5
25	2	1536	5.7	2.0	1.5
32	3	2304	8.0	2.5	1.5
38	3	3072	8.0	2.5	1.5
44	3	4608	9.0	3.0	1.5
50	3	6144	9.0	3.0	1.5

註：編織根數，依下式換算之：

$$\text{編織根數} = \text{股數} \times \text{匝數} \times \text{梭錠數} \times \text{層數}$$

例：標網內徑為9公釐之橡膠管，所編織之紗根數，為以20支單紗絞為6股，編織2匝，

以24隻梭紋編織，共編織2層，故：

$$\text{編織根數} = 6 \times 2 \times 24 \times 2 = 5760$$

C. 紗編織 (高壓用)

標網內徑 (公釐)	編織層數	編織根數(最少) (以20支單紗換算)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9	3	864	6.7	2.0	1.0
13	3	1152	6.7	2.0	1.0
16	3	1296	6.7	2.0	1.0
19	3	1728	6.7	2.0	1.2
25	3	2304	7.0	2.0	1.5
32	4	3072	9.0	2.5	1.5
38	4	4096	9.0	2.5	1.5
44	4	6144	10.0	3.0	1.5
50	4	8192	10.0	3.0	1.5

四、耐壓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水壓試驗時，應無破裂，漏水，變形等情。

結構種別	水壓強度(公斤/平方公分)
布繞捲 (標網內徑在25公釐及以下)	30
布繞捲 (標網內徑在25公釐以上)	25
紗編織 (低壓用)	20
紗編織 (高壓用，標網內徑在25公釐及以下)	30
紗編織 (高壓用，標網內徑在25公釐以上)	25

五、黏結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重量剝落試驗時，應無層裂之情形：

結構種別	荷重部份	荷重(公斤/25公釐)
布繞捲	橡膠及布層間	3
紗編織 (低壓及高壓用)	(1) 橡膠與紗層間 (2) 紗層與紗層間	4

六、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本品之橡膠耐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布繞捲	80	300	75	250
紗編織 (低壓及高壓用)	80	300	75	250

七、檢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 727, K 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公佈日期
46年6月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 一、通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傳導蒸汽，以橡膠及布夾層製成之橡膠管。
 二、使用壓力：如無特殊之規定，本品之使用壓力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使用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5 至 7

- 三、結 構：本品之結構，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標稱內徑 (公釐)	布 之 層 數	布 之 種 別	總 厚 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13	4	依CNS-L-布	7.0	2.0	0.8
16	4	"	7.0	2.0	0.8
19	5	"	8.0	2.2	0.8
25	6	"	9.5	2.4	1.0
32	7	"	10.5	2.4	1.0
38	8	"	12.0	3.0	1.0

註：所用布之種別，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前，暫以製造廠商習用之布為準。

- 四、耐壓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水壓試驗時，應無破裂，漏水，變形等情。

結構種別	標稱內徑(公釐)	水壓強度(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25 及 以 下	30
	25 以 上	25

- 五、結結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重量作剝落試驗時，應無層裂等情。

結構種別	荷 重 部 份	荷重(公斤/25公釐)
布 繞 捲	橡膠與布層間	3

- 六、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本品之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伸延率(最小) (%)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伸延率(最小) (%)
布 繞 捲	80	350	75	300

- 七、耐溼耐熱強度：本品之耐溼耐熱強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伸延率(最小) (%)
布 繞 捲	40	150

- 八、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 727，K 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真空邦浦，以橡膠及布夾層製成之橡膠管。
 二、使用壓力：如無特殊之規定，本品之使用壓力，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標稱內徑 (公釐)	使用壓力 (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4.5及以下	4 至 6
	4.5以上	7 至 10

- 三、結 構：本品之結構，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標稱內徑 (公釐)	布之層數	布之種別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3	3	依 CNS—L—布	3.5	1.5	0.5
4	3	"	3.5	1.5	0.5
4.5	3	"	3.5	1.5	0.5
5.5	3	"	4.0	1.5	0.5

註：所用布之種別，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前，暫以製造廠商習用之布為準。

- 四、耐壓強度：本品以下述水壓試驗時，應無破裂，漏水，變形等情。

結構種別	標稱內徑 (公釐)	水壓強度 (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4.5及以下	10
	4.5以上	15

- 五、黏結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重量作剝落試驗時，應無層裂等情。

結構種別	荷 重 部 份	荷 重 (公斤/平方公分)
布 繞 捲	橡 膠 與 布 層 間	3

- 六、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本品之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 (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 (最小) (%)	拉力強度 (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 (最小) (%)
布 繞 捲	50	200	40	150

- 七、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727，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噴灑普通溫度之淨水，以橡膠及布或紗夾層製成之橡膠管。
- 二、使用壓力：本品之使用壓力不予規定。
- 三、結構：本品之結構，應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A. 布 統 捲

標稱內徑 (公釐)	布之 層數	布之種別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13	1	依 CNS—L—布	3.0	1.6	0.3
16	1	"	3.0	1.6	0.3
19	2	"	3.5	1.6	0.3
25	2	"	3.5	1.6	0.3

註：所用布之種別，在該項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前，暫以製造廠商習用之布為準。

B. 紗 編 織

標稱內徑 (公釐)	編織 層數	編織根數(最小) (以20支單紗換算)	總厚度 (公釐)(最小)	最內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外層橡膠厚度 (公釐)(最小)
13	1	96	3.2	1.5	0.5
16	1	96	3.2	1.5	0.5
19	1	144	3.2	1.5	0.5
25	1	216	3.5	1.5	0.5

註：編織根數，依下式換算之：

$$\text{編織根數} = \text{股數} \times \text{匝數} \times \text{梭錠數} \times \text{層數}$$

例：標稱內徑為13公釐之橡膠管，所編織之紗根數，為以20支單紗，絞為2股，編2匝，以24隻梭錠編織，共編織1層，故

$$\text{編織根數} = 2 \times 2 \times 24 \times 1 = 96$$

四、黏結強度：本品以下表所示重量，作剝落試驗時，應無層裂等情：

結構種別	荷重部份	荷重(公斤/25公釐)
布 統 捲	橡膠與布層間	2
紗 編 織	(1) 橡膠與紗層間	2
	(2) 紗層與紗層間	

五、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本品之橡膠拉力強度及延伸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結構種別	老 化 前		老 化 後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拉力強度(最小) (公斤/平方公分)	延伸率(最小) (%)
布 統 捲	40	150	35	100
紗 編 織	40	150	35	100

六、檢 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 727, 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土木工程或消防等吸水用，以橡膠及布夾層並繞以鋼絲製成之橡膠管。

二、使用壓力：本品之使用壓力不予規定。

三、結構：本品之結構，依所繞鋼絲之方法，分為兩種：

A. 露線式——所繞鋼絲顯露於外者。

B. 包線式——所繞鋼絲包於橡膠之內者。

各種結構均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管內徑 (公釐)	鋼 絲		夾層用布(內層)		夾層用布(較外層)		合計 層數	兩端應增布層		兩端總 厚度 (公釐) (最小)	內層橡膠 厚度 (公釐) (最小)
	直徑 (公釐)	匝數 (最少) (註)	層數	布之種別	層數	布之種別		層數	布之種別		
25	1.6	24	1	依CNS L 布	2	依CNS L 布	3	1	依CNS L 布	6.5	1.5
38	1.6	22	1	"	2	"	3	1	"	6.5	1.5
50	2.2	21	1	"	2	"	3	1	"	8.0	1.5
65	2.2	20	1	"	3	"	4	1	"	8.5	2.0
75	2.5	19	1	"	3	"	4	2	"	9.5	2.0
88	3.1	19	1	"	3	"	4	2	"	10.5	2.0
100	3.1	19	1	"	3	"	4	2	"	10.5	2.0
115	3.1	18	1	"	3	"	4	2	"	11.0	2.5
125	3.1	17	1	"	3	"	4	2	"	13.0	2.5
155	4.2	16	1	"	4	"	5	2	"	14.0	3.0
175	4.2	15	1	"	5	"	6	2	"	15.0	3.5
200	5.0	12	1	"	5	"	6	2	"	16.0	3.5

註：鋼絲匝數係以 30.5 公分為節距計之，鋼絲標準，依CNS644，G13，及CNS645，G14。

四、檢驗：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727，K176 橡膠管物理性能檢驗標準總則。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香茅油 (Citronella oil) 之檢驗。

二、採 樣：

- A. 接受檢包裝數，每 20 包裝抽取 4 包裝，不足 20 包裝，以 20 包裝計，超過 20 包裝時，每增加 20 包裝加抽一包裝，超過 100 包裝時，每增加 50 包裝加抽一包裝，於抽取各包裝內，將內容物攪拌均勻後，各配樣 500 公撮。
- B. 就 A 項所取樣品置於一容器內，經充分混合後，就中提取 400 公撮，分裝四瓶，並加密封，其中兩瓶，供檢驗之用，其餘兩瓶備必要時覆驗之用。

三、比 重：用適當之比重瓶 (Pycnometer)，或魏氏天秤 (Westphal balance) 在 15°C 時依常法測定之。如不在 15°C 時測定，其更正係數為每度 C 0.00093。

四、折 光 率：用 Abbe 折光計依常法測定之。如不在 20°C 時測定，其更正係數為每度 C 0.00047。

五、旋 光 度：用 Lippich Ploarimeter 測定之，光源使用鈉燈 (Sodium Lamp)。溫度變化，影響不大。

六、香 茅 醛：香茅醛 (Citronellal) 含量用羥氨法 (Hydroxylamine method) 在 0°C 測定之。其法如下：

A. 純羥氨試劑 (Hydroxylamine Reagent) 之製備：將氫化氮羥氨 (Hydroxylamine Hydrochloride) 40 公克，溶解於水 80 公撮後，用 95% 酒精稀釋成 800 公撮，將此溶液移入 2 公升燒杯中，在不停攪拌中加 N/2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 (Alcoholic Potassium hydroxide) 600 公撮與溴酚藍指示劑 (Bromphenol Blue Indicator) 10 公撮，過濾之，將其濾液備用。

B. 溴酚藍指示劑 (Bromphenol Blue Indicator) 之製備：取溴酚藍 (Bromphenol Blue) 0.1 公克，加 N/20 氫氧化鈉 3 公撮，用乳鉢研碎後，用水稀釋為 25 公撮。

C. 試驗步驟：秤準約 2.5 公克試料 (香茅油)，於 300 公撮 (容積) 三角燒瓶內，然後與已經製備之羥氨試劑分別用冰塊水冷至 0°C，用吸管吸取羥氨試劑 75 公撮，加於試料油內，同時施行空白試驗，繼續冷卻 15 分鐘後，放置於室溫 1 小時，而後用 N/2 鹽酸滴定直至指示劑變成黃綠色為止。依下式計算香茅醛含量百分數：

$$\text{香茅醛, \%} = \frac{7.712 \times a}{W}$$

式內：a = 相當於所消耗氫氧化鉀量之 N/2 鹽酸公撮數，即從空白試驗時所需 N/2 鹽酸公撮數減去試料所需 N/2 鹽酸公撮數。

W = 試料油之公克數。

七、總 醇 量：將試料 (香茅油) 10 公撮，醋酸酐 20 公撮及新熔融之無水醋酸鈉 (Anhydrous sodium acetate) 2 公克投入醃化瓶 (Acetylation flask) (容量約 100 公撮) 內，裝接長玻璃管作為迴流冷却器，在微沸程度加熱 2 小時，經過加熱放冷後，加水約 50 公撮，在水浴上加熱 15 分鐘，並不時振盪，放冷後，將其內容物移入分液漏斗，復加少量之水，以洗滌該醃化油，其洗液亦併入分液漏斗，靜置後，除去其下層之水，然後依照下述順序洗滌該醃化油：

1. 食鹽飽和溶液 約 50 公撮
2. 2% Na₂CO₃ 溶液 約 50 公撮
3. 食鹽飽和溶液 約 50 公撮
4. 水 約 20 公撮

洗滌完畢後，應將其水層儘量完全除去，加乾燥芒硝脫水後過濾之。秤準約 1 公克之經過乾燥過濾之醃化油於三角燒瓶中，蒸餾水 1 公撮，以酚酞 (Phenolphthalein) 為指示劑，先用 N/10 KOH 中和之，次加 N/2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 20 公撮裝接迴流冷却器，在水浴上加熱 1 小時，同時施行空白試驗，加熱後冷卻之，用 N/2 鹽酸滴定其過剩之氫氧化鉀。依下式計算總醇量：

$$\text{總醇量, \%} = \frac{7.712 \times a}{W - 0.021 \times a}$$

式內：a = 相當於消耗皂化用氫氧化鉀量之 N/2 鹽酸公撮數。

W = 醃化油之公克數。

八、酒精溶解度：取試料 1 公撮置於附有刻度之 10 公撮量筒內，一面振盪，一面滴加少量之 80% (體積) 酒精，至試料溶液透明時為止。紀錄所用酒精之公撮數，並記載試驗時之溫度。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樟腦之檢驗。
- 二、採樣：每批待驗樟腦之包裝總數中，抽取其 20%，就抽取之每包裝中各採取等量樣品，混合均勻後分盛於四個玻璃瓶內，經密封後，其中兩瓶儘速送往檢驗，其餘兩瓶，以供必要時覆驗之用。
- 三、外觀：樟腦之外觀以視覺檢查之。
- 四、熔點：樟腦熔點之檢定，係以少量之粉末狀，或經研成細末之試樣，裝入毛細管測定其熔點，毛細管內徑為 2 至 2.5 公釐，試樣在管內之高度約為 2 至 4 公釐，所用溫度計之直徑為 5.5 至 7 公釐，水銀球之長度為 10 至 15 公釐，溫度計之長不得超過 310 公釐，刻度之總長，不得少於 160 公釐，最低刻度處至水銀球底之距離為 105 至 115 公釐。
- 五、比旋光度：試樣溶於 10% 之 95% 酒精 (W/V) 溶液中，以旋光計在 25°C 測定其比旋光度。
- 六、溶解度：
- A. 樟腦在水中之溶解度之檢定，係稱取試樣 1.0 公克，放入適當燒瓶中加入近於溶解度所需之水量，振盪之並常觀察浮於水上之樟腦細粒，是否已全溶解，如未全溶解，則再加入少量之水直至全溶解為止。
- B. 樟腦在乙醚中，氯仿中，或酒精中之溶解度之檢定，係用磨合玻璃栓之量筒稱取試樣 1.0 公克，加栓置於 25°C 之恆溫水槽中，溶劑 (乙醚，氯仿或酒精) 由微量刻度管滴下，振盪並觀察至試樣完全溶解為止。
- 七、不揮發物：已稱量之試樣在 100°C 時蒸發至恆溫後，稱量其殘留不揮發物質，計算其百分數。
- 八、水份：溶 1 公克樟腦於 10 公撮脫水石油醚中，溶液應無色透明。
- 九、鹵族含量：混合 0.1 公克試樣及 0.2 公克過氧化鈉加入內徑為 25 公釐，長為 20 公分之硬質玻璃管，裝管於鐵支架，傾斜 45°，先加熱管之上端，漸下移至管底，直至完全燃燒為止，加入溫水溶解，再加入微量硝酸，使呈酸性，過濾，加水於濾液，使達 50 公撮，滴入 N/10 硝酸銀 0.5 公撮，裝入比色管比較其渾濁度，應不超過同樣試劑與 0.05 公撮 N/50 鹽酸反應所呈現者。

中國國家標準	工業用硝酸	總號	2 0
C N S		類號	K 1 1

- 一、本品應為無色或褐黃色透明之液體。
- 二、本品之比重，在 20°/4°C 時應在 1.31 以上。
- 三、本品所含之硝酸 (HNO₃) (以重量計) 應在 50% 以上。
- 四、本品所含之燒灼殘渣不得多於 0.02%。
- 五、本品所含之低級氧化氮，不得多於 0.1%。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二
八
號

一
三

中國國家標準	樟 腦	總號	3 7 5
C N S		類號	K 1 1 1

- 一、樟腦分為樟腦粉，樟腦片及樟腦板。樟腦粉為白色結晶粉粒。樟腦片及樟腦板為白色半透明塊狀體。
- 二、樟腦之熔點應不低於 174°C 或高於 179°C 。
- 三、天然樟腦之比旋光度應為 $+41^{\circ}$ 至 $+43^{\circ}$ ，合成樟腦之比旋光度應為 -1.5° 至 $+1.5^{\circ}$ 。
- 四、樟腦之溶解度在 25°C 時，1公克之樟腦，應溶於800公撮水中，約1公撮乙醚中，或約0.5公撮氯仿中，或1.00公撮95%酒精中。
- 五、樟腦之不揮發物含量應不多於0.05%。
- 六、樟腦之水分：將樟腦1公克溶於10公撮脫水石油醚（沸點 50° 至 60°C ）中，溶液應無色透明。
- 七、樟腦之鹵族含量，按檢驗法試驗，比較其渾濁度，應不超過同試樣與0.05公撮N/50鹽酸反應所呈現者。
- 八、樟腦之檢驗適用CNS818，K235樟腦檢驗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二八號

一四

公佈日期 42年7月29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46年6月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氯 酸 鉀

總號

4 3 3

C N S

類號

K 1 2 8

- 一、本品為無色具有光澤之結晶體或白色粉末。
- 二、本品所含氯酸鉀 (KClO₃) 不得低於 99 %。
- 三、本品所含氯化物 (以KCl計) 不得高於 0.1 %。
- 四、本品之水溶液對於石蕊試劑應呈中性反應。
- 五、本品之檢驗適用 CNS815, K 232 氯酸鉀檢驗法。

總統
府
公
報

第
八
二
八
號

一
五

公 佈 日 期
43年 3月26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6年 6月 日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隨同喪失國籍者	轉發證書	備考
劉秀蘭	女	廿四歲	四川省江津縣	台灣省台北市	公務員	外國人	法國	無	外交部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潘雪華	女	卅二歲	台灣省嘉義市	日本東京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林千江子	女	四十二歲	福建省清福縣	日本長崎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張金蘭	女	卅六歲	台灣省台東縣	日本	農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五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林博玉	女	卅三歲	福建省同安縣	日本長崎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趙和枝	女	廿六歲	浙江省永嘉縣	日本宮城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五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徐氏冬妹	女	七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日本東京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五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賴志津子	女	廿二歲	台灣省高雄縣	日本神戶	無	外國人	日本	無	外交部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